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98号）（以下简称“《事后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 序号 | 预案章节   | 修订情况                                  |
|----|--|---------------------------------------|
| 1  | 封面   | 修订预案名称及日期                             |
| 2  | 释义   | 增订相应释义                                |
| 3  | 目录   | 修订页码                                  |
| 4  |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之“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重组上市的原因分析”        | 补充披露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
| 5  |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重组上市的原因分析”                                |                                       |
| 6  |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之“3、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向公司置入其资产的计划的说明及承诺” | 补充披露国中水务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向公司置入其资产的计划的说明及承诺 |
| 7  | “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

|    |  |  |
|----|--|--|
| 8  |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之“(三)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向公司置入其资产的计划的说明及承诺”                   |  |
| 9  | “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之“3、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之“(2)产品定价”                        | 补充披露洁昊环保的主要产品相对烟气治理相关成套设备总成本的占比情况                              |
| 10 | “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生产销售情况”之“1、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指标报告期内变动情况”之“(2)产品的销售收入”          | 补充披露最近两年洁昊环保各类产品直接销售给火力发电厂和大气污染治理成套设备供应商的销售金额及比重               |
| 11 | “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之“(三)毛利率分析”  | 补充披露洁昊环保报告期内毛利率偏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
| 12 | “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之“(四)应收账款分析”   | 补充披露洁昊环保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龄分布、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实际计提情况等信息 |
| 13 | “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其他事项”之“(六)关于标的公司“三类股东”情况的说明”   | 补充对于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等“三类股东”的穿透式披露，以及该类股东的备案监管情况和相关存续期安排  |
| 14 | “第五章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资产作价的合理性分析”之“(一)可比公司的选取因素”  | 修正可比上市公司清新环境的选取理由  |
| 15 | “第七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一)标的资产的行业分类及发展概况”之“2、行业发展概况”之“(3)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修正“十三五”期间针对燃煤发电机组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标准                            |
| 16 | “第七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之“2、主要竞争对手”                           | 补充披露洁昊环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完全可比的相关说明；修订洁昊环保各类产品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 17 | “第七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二)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 修订对于洁昊环保行业经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的详细说明                                     |
| 18 | “第七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 补充披露洁昊环保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销量下降的具体原因、业绩下滑的原因以及未来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说明              |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